

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渝公管发〔2021〕3号

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 专家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、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、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、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，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》和《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19〕114号）等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提升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的质量，满足招投标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专家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- (一) 品德良好，作风正派，能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，遵守职业道德；
- (二) 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评标工作，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；
- (三)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(指具有国家部委颁发的注册师执业资格并已注册)，工作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；
- (四)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；
- (五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评标专业设置

评标专家的专业按照《关于印发<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>的通知》（发改法规〔2018〕316号）执行。申请人应根据自己持有的高级职称证或注册师执业资格证，并结合自身相关专业领域的工作经历，在分类标准中选择三级类别相应的专业代码进行填报，不得填报与本人从事工作不相关的专业。每个专家可以填报的专业数不超过 5 个，其中主评专业不超过 2 个，辅评专业不超过 3 个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202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，申请人登陆“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”，点击“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”栏目，在“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”里注册登录，并通过网上培训和考试合格后填报入库申请（具体按照专家库系统提示操作）。

四、审核

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负责对渝中区、大渡口区、江北区、沙坪坝区、九龙坡区、南岸区、北碚区、渝北区、巴南区、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入库。其他区县招投标监督部门对本区县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并于6月30日前将初审结果报我局。申请人可自行登录系统查询审核进展情况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征集评标专家工作是我市规范评标专家管理、提高评标工作质量的重要举措，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高度重视，加强宣传，鼓励本地区、本行业、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专家申报入库。未尽事宜，请拨打咨询电话：67575572。

